**全国医学考试专家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适应医学教育、医学考试长远发展的要求，提高医学教育、医学考试决策的科学化水平，促进医学教育、医学考试的发展，提升卫生人才的专业水平，推进卫生事业的发展，由全国高等医药教材建设研究会、人民卫生出版社成立全国医学考试专家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指导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专家指导委员会是对医学教育、医学考试的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和实践，提升教学水平、师资水平、学习水平、评估水平，促进医学教育和考试工作的发展，并为医学考试用书等相关领域的出版规划、考试培训等提供咨询和指导的专家组织。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管理**

**第三条** 专家指导委员会成员由卫生行政管理人员、医学考试专家、医学教育专家等组成。

**第四条** 专家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人民卫生出版社。秘书处负责联络指导委员会委员和处理日常工作。

**第五条** 专家指导委员会设顾问、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顾问、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由人民卫生出版社聘任。

**第六条** 专家指导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按专业设立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指导委员。

**第七条** 专家指导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组成专家指导委员会的领导机构。主任委员主持专家指导委员会工作，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委员为专家指导委员会提供建议和意见。

各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原则上兼任指导委员会的副主任委员，主持本专业委员会工作。各专业委员秘书原则上兼任专家指导委员会的秘书长职务。

**第八条** 指导委员实行聘任制，在专家自愿的基础上由人民卫生出版社聘任，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每届更换指导委员人数不超过二分之一。

**第九条** 全国医学考试专家指导委员会下设人民卫生出版社学习资源开发中心（简称学资中心）和人民卫生出版社讲师团（简称讲师团）。学资中心在指导委员单位中遴选产生。讲师团负责人由本专业委员会一名副主任委员兼任。

**第十条** 专家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人民卫生出版社组织召开，每年举行一次。专项议题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

**第三章 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条件**

**第十一条** 指导委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科学发展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改革意识，作风严谨、民主、正派，能团结合作，秉公办事。

　　（二）学术造诣较深，在医学教育或医学考试领域有较高的学术地位或在相关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

　　（三）对医学教育和医学考试充满热情，关心医学教育和医学考试的发展，了解医学教育、医学考试改革的方向和趋势。

　　（四）身体健康，能参加专家指导委员会的正常工作。

**第四章 专家指导委员会主要职责及权利**

**第十二条** 专家指导委员会主要工作。

（一）研究医学教育、医学考试的有关问题，为医学教育和考试的发展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经验。

（二）搭建医学教育和医学考试的沟通桥梁，促进医学教育和医学考试的衔接，实现以考促教、以教促学的目标，促进卫生事业的发展。

（三）开展师资培训和考试培训。

（四）研究提出医学考试出版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建议。

（五）出版、推广医学教学、考试图书和数字化出版物。

（六）指导学资中心和讲师团工作。

**第十三条** 专家指导委员会及委员的权利。

（一）开展医学教育和医学考试相关研究，参与有关学术活动。

（二）优先出版权利。

（三）被遴选为学资中心和讲师团成员的权利。

（四）被推荐为资深专家的权利。

**第五章 经 费**

**第十四条** 专家指导委员会的工作经费由人民卫生出版社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由人民卫生出版社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人民卫生出版社

全国高等医药教材建设研究会

2014年3月13日